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辦事員 盧錦惠 0411 1053		
教授兼組長 蔣恩沛 0411 2040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412 0842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412 084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張簡紹君

電話：(02)7712-9132

電子信箱：changchi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0351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說明及觀摩會議」舉辦時間地點、「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說明及觀摩會議」報名表、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35167A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10035167A_senddoc2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10035167A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訂於4月25日、4月27日及4月28日舉辦「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說明及觀摩會議」，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永續會秘書處111年4月1日永續秘字第1116000015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各界對於國家永續發展獎之瞭解，並藉由參訪觀摩歷年得獎之典範單位，促進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互相交流與分享，永續會特舉辦「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說明及觀摩會議」共計4場次。
- 三、旨揭活動說明：
 - (一)對象：有意申請國家永續發展獎之相關人員。
 - (二)各場次時間與地點(詳如附件1)。
 - 1、北部場
 - (1)分享及觀摩地點：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2)時間：111年4月27日(星期三)。
 - (3)地點：遠東百貨竹北店(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18號)。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表

訂

線

2、中部場

(1)分享及觀摩地點：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2)時間：111年4月25日(星期一)。

(3)台中市西屯區福裕路188號(西屯路靈玄宮旁的公園集合)。

3、南部場

(1)分享及觀摩地點：南華大學。

(2)時間：111年4月25日(星期一)。

(3)地點：南華大學雲水居國際會議廳(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4、東部場

(1)分享及觀摩地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時間：111年4月28日(星期四)。

(3)慈濟靜思堂(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3號)。

(三)報名期限及方式：請填妥報名表(詳如附件2)後，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18日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進行報名。承人宋小姐電子信箱：joan60221@ndc.gov.tw，傳真：(02)23700415。

(四)活動費用及名額：免費參加，每場次共70個名額，每單位最多報名2人，如提前額滿將以表單時間為依據，依序通知報名成功者。

(五)相關資訊請詳見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https://ncsdaward.ndc.gov.tw/home/JoinInfo2>)，會議相關事宜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李小姐(02-2586-5000轉分機823)及鍾小姐(02-2586-5000轉分機85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11/04/08
15:30:12



裝

訂

線





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2022 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wards Ceremony

深耕永續種子·延續發展動力

說明及觀摩會議

每場次說明及觀摩會議透過深入淺出的簡報方式，說明永續發展獎項的意涵、報名申請注意事項，以及參訪觀摩永續發展得獎之典範單位，讓永續發展績效卓越的單位能快速了解、積極報名，一齊讓永續發展績效都能被看見，並與同儕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4月18日(一) 詳見永續獎報名網站



中部場
4/25
(一)

分享與觀摩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時間：4/25日(一)10:00-15:30(10:30會議開始)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福裕路188號

(西屯路靈玄宮旁的公園集合)

南部場
4/25
(一)

分享與觀摩單位：南華大學

時間：4/25日(一)10:00-15:30(10:30會議開始)

地點：南華大學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北部場
4/27
(三)

分享與觀摩單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4/27日(三)10:00-15:30(10:30會議開始)

地點：遠東百貨竹北店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18號)

東部場
4/28
(四)

分享與觀摩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時間：4/28日(四)10:00-15:00(10:30會議開始)

地點：慈濟靜思堂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3號)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南華大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依筆畫順序排序)

線上審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29頁

報名表

「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說明及觀摩會議	
姓名	
職稱	
單位	
通訊地址	
電話/手機	
E-mail	
吃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飲食禁忌說明: _____
參加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場次
交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場次：高鐵台中站接駁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場次：高鐵嘉義站接駁車

※請將報名表於 111年4月18日(一)前回傳至：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李瑞淇小姐

聯絡電話：02-2586-5000 #823

傳真：(02)2595-7131

e-mail：d32513@tier.org.tw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院因舉辦研討會、教育訓練、競賽抽獎、邀請參加會議、問卷調查、學術研究及各項活動訊息提供等目的而蒐集您個人資料，其類別為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經營存續期間處理並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院(聯絡人：李瑞淇、聯絡方式:d32513@tier.org.tw)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七、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

一、宗旨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特訂定本計畫。

二、表揚對象

本計畫表揚對象類別如下：

- (一) 教育類
- (二) 企業類
- (三) 民間團體類
- (四) 政府機關類

三、評選原則

各類表揚之參選資格、評選方式、報名方式、報名資料及報名資料格式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四、評選方式

分類別進行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選拔。初選為書面審查；複選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得視需要實地訪察；決選由參加複選之評選委員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遴選各類別得獎單位。

政府已宣示2050淨零排放目標，為鼓勵各界積極投入永續行動，協力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本獎項擴大給獎，各類別得獎單位最高為該類別參選單位（計畫）數之四成，以表彰各界對國家永續發展之貢獻。

如有嚴重災害、重大事故或傳染病〔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情事致評選方式變動，另行公告之。



五、評選基準

評選基準	配分
一、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40%
1.申請者是否了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意涵	10%
2.推動成果是否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有其貢獻	10%
3.是否有足資驗證之量化或質化佐證資料	10%
4.是否具備創新作法以促進相關核心目標之達成	10%
二、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	35%
1.就整體組織運作及業務執行是否具備永續營運(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相關措施與成效	5%
2.是否實踐綠色採購成效卓著	5%
3.是否具備防減災教育成果與績效	5%
4.是否營造友善多元之空間或服務	5%
5.是否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5%
6.是否與所屬社群或跨領域社群建立國內或國外之夥伴關係	5%
7.推動組織或計畫是否進行數位化與資訊平權	5%
三、成果深具典範意義	25%
1.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	10%
2.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	5%
3.是否啟發後進群體參與或仿效，或引導後續計畫投入	5%
4.是否提出具體成果宣傳與推廣	5%

※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文件可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https://ncsd.ndc.gov.tw/>) 下載。

六、表揚方式

得獎單位頒發獎座表揚，表揚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布及通知；獲獎單位可自行敘獎相關人員。

七、注意事項

- (一)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詳見 <https://ncsdaward.ndc.gov.tw/>），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 (二) 參選者同意本會使用報名資料作為推廣全民參與永續發展用途。
- (三)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教育推廣活動，並提供文宣資料。



附件一

教育類評選原則

一、參選資格

- (一) 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
- (二) 如近5年內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二、評選方式

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 (一) 列名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育人員或董事及監察人，或為參選學校之推薦人者，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 (二) 初選：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進入複選。
- (三) 複選：
 - 1、由本會秘書處辦理，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得視需要實地訪察。
 - 2、由本會民間委員、本會工作圈及本會秘書處各推薦5位專家，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
 - 3、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5至10位為原則。
- (四) 決選：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遴選「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得獎單位，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四成。

三、報名方式

- (一) 為應永續發展，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
 - 1、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Microsoft Word、Google Docs、Apple Page）或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存檔，檔名為「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學校或機構全稱）」。

2、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存檔，檔名為「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 (學校或機構全稱)」。

(二)採網路線上報名，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前，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址(公告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https://ncsd.ndc.gov.tw/>)。

四、報名資料

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應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資料本文，並視需要得在網路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以供評選時參考。製作須知如下：

(一)報名資料本文(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全文以14號字編輯)：

1、封面：載明「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 (學校或機構全稱)」。

2、報名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3、目錄：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

4、主要內容：依學校或機構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

(1) 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如學校或機構之設立歷史、區位環境、規模、設立宗旨與辦學目標。

(2)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

第2.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第2.2節 支持性措施

第2.3節 典範意義

(3)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

(4)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

(5) 附錄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無推薦者免附)：如係推薦參選，請填具推薦表，並由推薦者簽章。

5、主要內容(第一章至第三章)不超過2萬字，撰寫範例請參

第5頁



考附件五。

(二) 其他資料檔案：

- 1、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圖片原始檔，解析度不低於300dpi。
- 2、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
- 3、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 (.zip)，以單一文件上傳，不超過50MB (大於50MB 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

(三) 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附件二

企業類評選原則

一、參選資格

- (一) 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企業，依法設立登記滿3年且尚營運中，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曾發生重大法律違規(包含環保、稅務、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及食品安全)之情事。
- (二) 如近5年內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 (三) 同一企業如有多個分廠(行、店)或分公司者，得選派分廠(行、店)或分公司代表參選，惟當年度以一個分廠(行、店)或分公司為限。

二、評選方式

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 (一) 列名參選企業之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職員或為參選企業之推薦人者，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 (二) 初選：
由經濟部(工業局)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進入複選。
- (三) 複選：
 - 1、由本會秘書處辦理，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得視需要實地訪察。
 - 2、由本會民間委員、本會工作圈及本會秘書處各推薦5位專家，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
 - 3、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5至10位為原則。
- (四) 決選：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遴選「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得獎單位，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四成。

三、報名方式

- (一) 為應永續發展，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



1、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Microsoft Word、Google Docs、Apple Page）或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存檔，檔名為「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企業全稱）」。

2、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存檔，檔名為「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企業全稱）」。

（二）採網路線上報名，參選企業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前，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址（公告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https://ncsd.ndc.gov.tw/>）。



四、報名資料

參選企業應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資料本文，並視需要得在網路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以供評選時參考。製作須知如下：

（一）報名資料本文（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全文以14號字編輯）：

1、封面：載明「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企業全稱）」。

2、報名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3、目錄：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

4、主要內容：依照企業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

(1) 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如設立沿革、區位環境、企業規模、創辦宗旨與目標。

(2)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

第2.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第2.2節 支持性措施

第2.3節 典範意義

(3)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

(4)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

(5) 附錄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無推薦者免附):如係推薦參選,請填具推薦表,並由推薦者簽章。

(6) 附錄三 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5、主要內容(第一章至第三章)不超過2萬字,撰寫範例請參考附件五。

(二) 其他資料檔案:

1、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圖片原始檔,解析度不低於300dpi。

2、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

3、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zip),以單一文件上傳,不超過50MB(大於50MB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

(三)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附件三

民間團體類評選原則

一、參選資格

- (一) 經政府核准立案，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民間團體。
- (二) 如5年內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二、評選方式

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 (一) 列名參選民間團體之理事、監事、會員、職員或為參選民間團體之推薦人者，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 (二) 初選：由本會秘書處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全國性民間團體」及「地方性民間團體」進入複選。
- (三) 複選：
 - 1、由本會秘書處辦理，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得視需要實地訪察。
 - 2、由本會民間委員、本會工作圈及本會秘書處各推薦5位專家，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
 - 3、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5至10位為原則。
- (四) 決選：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遴選「全國性民間團體」及「地方性民間團體」得獎單位，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四成。

三、報名方式

- (一) 為應永續發展，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
 - 1、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Microsoft Word、Google Docs、Apple Page）或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存檔，檔名為「111年國家永

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民間團體全稱)」。

2、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存檔，檔名為「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民間團體全稱)」。

(二)採網路線上報名，參選民間團體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前，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址(公告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https://ncsd.ndc.gov.tw/>)。

四、報名資料

參選民間團體應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資料本文，並視需要得在網路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以供評選時參考。製作須知如下：

(一)報名資料本文(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全文以14號字編輯)：

1、封面：載明「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民間團體全稱)」。

2、報名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3、目錄：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

4、主要內容：依照民間團體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

(1) 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如設立沿革、區位環境、民間團體類型與規模、創辦宗旨與目標。

(2)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

第2.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第2.2節 支持性措施

第2.3節 典範意義

(3)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

(4)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



(5) 附錄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無推薦者免附）：
如係推薦參選，請填具推薦表，並由推薦者簽章。

(6) 附錄三 核准立案影本

5、主要內容（第一章至第三章）不超過2萬字，撰寫範例
請參考附件五。

(二) 其他資料檔案：

1、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圖片原始檔，解析度不低於300dpi。

2、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

3、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zip），以單一文件上傳，不超過50MB（大於50MB 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

(三) 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附件四

政府機關類評選原則

一、參選資格

- (一) 行政院所屬部、會、署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計畫，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者。
- (二) 如同一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之前期計畫近5年內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 (三) 同一參選中央行政機關或地方行政機關至多可報名2項計畫。

二、評選方式

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 (一) 列名參選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員、計畫人員或為參選機關之推薦人者，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 (二) 初選：由本會秘書處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中央行政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計畫進入複選。
- (三) 複選：
 - 1、由本會秘書處辦理，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得視需要實地訪察。
 - 2、由本會民間委員、本會工作圈及本會秘書處各推薦5位專家，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
 - 3、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5至10位為原則。
- (四) 決選：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遴選「中央行政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得獎計畫，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計畫數之四成。

三、報名方式

- (一) 為應永續發展，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並以開

放性檔案辦理：

- 1、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Microsoft Word、Google Docs、Apple Page）或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存檔，檔名為「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計畫（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
- 2、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存檔，檔名為「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計畫（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

（二）採網路線上報名，參選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前，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址（公告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https://ncsd.ndc.gov.tw/>）。

四、報名資料

參選政府機關應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資料本文，並視需要得在網路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以供評選時參考。製作須知如下：

（一）報名資料本文（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全文以14號字編輯）：

- 1、封面：載明「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計畫（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
- 2、報名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 3、目錄：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
- 4、主要內容：依照計畫執行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
 - (1) 第一章 計畫簡介：如主辦沿革、區位環境、計畫規模、宗旨與目標。
 - (2)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
 - 第2.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第2.2節 支持性措施

第2.3節 典範意義

(3)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

(4)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

(5) 附錄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無推薦者免附）：
如係推薦參選，請填具推薦表，並由推薦者簽章。

5、主要內容（第一章至第三章）不超過2萬字，撰寫範例請參考附件五。

(二) 其他資料檔案：

1、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圖片原始檔，解析度不低於300dpi。

2、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

3、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zip），以單一文件上傳，不超過50MB（大於50MB 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

(三) 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附件五

報名資料格式(範例)



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

000 (單位/計畫全稱)



中華民國111年 00 月 00 日

第16頁

第22頁, 共28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3頁/共29頁

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類		
申請單位全稱			
通訊地址			
代表網址			
負責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近5年曾獲永續 發展相關獎項	(擇重要獎項，以10項為限)		
參選資格(二) 特別提報事項	近5年內是否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是」者，須簡述創新典範實績)		
	簡述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列點說明，不超過50字；並應再於本文詳述)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報名日期	111年	月	日
單位簽章：			代表人簽章：



目 錄

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
第2.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第2.2節	支持性措施.....
第2.3節	典範意義.....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
附錄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無推薦者免附）.....
附錄三	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核准立案影本.....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範例）

項次	成果內容簡述 (100字內)	關聯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參照頁數
1	辦理永續發展教育訓練課程 (包括官○人、產○人、學○人、研○人，共計○人與會，出席專家性別比例為○○。)	1, 2, 4, 5, 17	12
2	辦理居家節能講座	7、13、18	33
.			
.			
.			



附錄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無推薦者免附）

推薦委員或 推薦單位		推薦日期	111年 月 日
被推薦單位/ 計畫全稱			
推薦理由（不超過本頁為原則）：			
推薦委員或推薦單位簽章：			



**附錄三 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僅企業類適用（範
例）**

檢核項目	無	有	備註
1.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經稅捐稽徵機關曾依稅法規定處以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納稅義務人（或企業負責人）曾因逃漏稅捐，而受判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名截止日期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有已確定之稅捐或罰鍰，未依規定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徒刑處分，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相關法規，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單次被處新臺幣三十萬或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相關法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者： (1) 死亡一人（含）以上者。 (2) 罹災人數在三人（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項目	無	有	備註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三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含）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14.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相關法規，單次被處新台幣五十萬或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屬於「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範圍之「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欠繳保費、高薪低報，致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規，單次被處新台幣五十萬或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依據前揭所述，本公司確已真實自我揭露；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p>			

